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第十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晚上 6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 樓 6C 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6 樓）

參、主席：第十屆理事長 許智修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理事：吳清如、李淳一、林佳容、許智修、許智翔、黃隆仁（請假）、  
蔣於佑、謝孟展、謝長潤

監事：羅文貞、王偉宇、許敏郎

伍、會議內容：

**一、報告案**

（一） 113 年歲入歲出結算，實際收入為 781,799 元（含會費收入 756,500 元，捐贈收入 1,878 及其它收入 23,421 元），支出為 745,782 元，年度餘額為 36,017 元，帳戶餘額為 2,544,475 元（詳附件一）。

（二） 114 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止，實際收入為 663,500 元（會費收入），尚無支出，年度餘額為 36,017 元，帳戶餘額為 3,207,975 元，詳下表。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114年度收支及預算對照表(114.01.01-114.03.10)** 共1頁第1頁

項目		114上半年 收支統計	114年度預算	與年度預算差距		說明
項	款目			增加	減少	
<b>1</b>	<b>經費收入</b>	<b>663,500</b>	<b>806,500</b>		<b>143,000</b>	
	<b>1 會費收入</b>	663,500	788,500		125,000	
	1 入會費	2,500	25,000		22,500	114年度新入會人數2人 · 1人提前於113年繳費(未計入本年度) · 1人於114年繳費
	2 常年會費	660,000	753,500		93,500	114年度已繳費會員數122人 · 2人提前於113年繳費(未計入本年度) · 120人於114年繳費
	3 證書費	1,000	10,000		9,000	114年度新入會人數2人 · 1人提前於113年繳費(未計入本年度) · 1人於114年繳費
<b>2</b>	<b>捐贈收入</b>		0			
	1 會員捐款		0			
<b>3</b>	<b>其他收入</b>		18,000		18,000	
	1 利息收入		18,000		18,000	
	2 研討會收入		0			
	3 積點證明收入		0			
	4 其他收入		0			
<b>2</b>	<b>經費支出</b>		797,399			
	<b>1 辦公費</b>		26,000			
	1 雜項購置費		3,000			
	2 文具印刷費		10,000			
	3 郵電費		3,000			
	4 雜費		10,000			
	5 銀行存款息所得稅扣除款		0			
	<b>2 人事薪資</b>		174,000			
	1 薪資費		174,000			
	2 會計人員聘用費		0			
	<b>3 業務費</b>		526,324			
	1 交通車馬及誤餐費		10,000			
	2 網站更新維護費		5,824			
	3 活動費		245,000			
	4 交際費		10,000			
	5 全聯會年費		205,500			
	6 教育訓練及講座費用		50,000			
	<b>4 預備金</b>		30,000			
	<b>5 業務發展準備基金</b>		41,075			
	<b>餘額</b>	663,500	9,101			
<b>帳戶餘額(截止至114.3.10)</b>				<b>3,207,975</b>		

結論：准予備查，並提今年度會員大會報告。

## 二、討論案

提案一：114 年度會員異動

提案人：會務 林杰逸

說明：

- 1.自第十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13 年 12 月 13 日~迄今），共接獲 2 位技師檢送入會申請資料（如下表），經依本公會章程第 7 條及本公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授權，辦理書面初審合格先行發給臨時會員證明書，並提會追認。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性別	學歷	執業機構名稱	通訊地址
盧韋丞	技執字第 009644 號	技證字第 018372 號	男	UCLA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7 樓
黃宣鳳	技執字第 007192 號	技證字第 007760 號	女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71 號 14 樓

- 2.113 年度有效會員 124 人，賡續繳費 121 人。未繳費者，曾意婷技師因註銷執照逾 3 個月，依章程第 7-1 條退會；薛玉珠技師因告知退休並無執業需求，亦辦理退會；吳廷羽技師則持續納入列管若逾 113 年 4 月 30 日仍未繳納會費，將依公會章程第 8 條辦理停權，並於下次理監事追認。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性別	執業機構名稱	會員狀態
曾意婷	--	女	--	申請退會
薛玉珠	--	女	--	申請退會
吳廷羽	技執字第 010127 號	女	璞境國際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未回覆

- 3.114 年度已繳費會員人數，含新入會 2 名技師及 113 年賡續繳費技師 121 名，共計 123 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會推薦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共 2 單位之委員推薦案，提請追認。

提案人：林秘書長 貝珊

說明：

1.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14 年 2 月 6 日函請本公會推薦具有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供第 18 屆（114 年度）委員遴聘參考。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1 月 21 日函請本公會踴躍推薦女性人選，以提升該資料庫女性專家學者比率。

3.前述單位請求推薦之函文，皆經 e-mail 周知會員並詢問意願。後有會員表示有意願參與推薦，各單位之推薦名單詳下表，經依「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推薦參加本會以外相關單位委員辦法」初審均符舉薦資格，提請理監事同意。

請求推薦單位	本公會推薦代表			
	姓名	性別	現職	經歷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陳大引	男	1. 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畫與開發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1. 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畫與開發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2. 112-113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議委員會委員 3. 新北市 107-109 年市場發展指導委員會委員 4. 宜蘭縣政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專家委員 5.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學系兼任講師 6. 開創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7. 長億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8. 中立工程顧問社設計師
	周孝宇	男	1. 禾樂都市更新有限公司總經理 2. 禾樂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主持技師	證照： 1. 建築師 2. 都市計畫技師 3. 不動產經紀人 4. 新北市資深都更推動師 工作經歷： 1.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國家住宅與都市更新中心 3. 立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講師及委員經歷：

請求推薦單位	本公會推薦代表			
	姓名	性別	現職	經歷
				1.都市更新建議評選委員 2.台北市加強坡審委員 3.建築經營管理協會講師 4.台北市危老推動師講師 5.新北市都更推動師講師 6.台北市都市更新法令與業務駐點諮詢人員 7.台北市整建維護輔導團建築師 8.台北市 15 人連署說明會講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參考資料庫」	林秉慧	女	城市點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1.城市點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2.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兼任講師 3.長榮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講師(農地變更實作規劃師班/土地開發分析師班/高雄市特定工廠登記推動員班/特定工廠用地變更規劃師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會「業務章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許理事長 智修

說明：

- 1.本會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接獲公平交易委員會電話通知，指本會業務章程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經查明，係業務章則第九條明定技師簽證費用比例，恐涉及《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14-1：事業不得與競爭者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分配、銷售或購買之相對人、區域，或其他限制事業活動之行為。

§14-4：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屬本法規範之聯合行為。

為確保本會章則適法性，於本次理監事會議中提案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 2.經與公平交易委員會承辦人溝通後，確認本案件已釐清，可直接結案，無須開罰或進一步配合其他措施。

3.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調整後為十五條),業務章則修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調整如下表,待本次會議確認後,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實施,調整內容如下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調整	第一條至第八條	--																
<p>第九條：<del>都市計畫技師得依技師法第十二三條或其他法令規定實施技師簽證，並收取簽證費用。標準如下表。其簽證費用須經本公會代收並提撥部分比例金額支應本公會業務費用後，餘額逕行轉交簽證技師。有關業務費收取辦法由理事會另定，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del></p> <p>都市計畫技師簽證費用收取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務費用</th> <th>技師簽證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一千萬元</td> <td>服務報酬之5%</td> </tr> <tr> <td>一千萬元至未滿五千萬</td> <td>服務報酬之4.5%</td> </tr> <tr> <td>五千萬元以上</td> <td>服務報酬之4%</td> </tr> </tbody> </table>	服務費用	技師簽證費	未滿一千萬元	服務報酬之5%	一千萬元至未滿五千萬	服務報酬之4.5%	五千萬元以上	服務報酬之4%	<p>第九條：都市計畫技師得依技師法第十二條或其他法令規定實施技師簽證，並收取簽證費用，標準如下表。其簽證費用須經本公會代收並提撥部分比例金額支應本公會業務費用後，餘額逕行轉交簽證技師。有關業務費收取辦法由理事會另定，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p> <p>都市計畫技師簽證費用收取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務費用</th> <th>技師簽證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一千萬元</td> <td>服務報酬之5%</td> </tr> <tr> <td>一千萬元至未滿五千萬</td> <td>服務報酬之4.5%</td> </tr> <tr> <td>五千萬元以上</td> <td>服務報酬之4%</td> </tr> </tbody> </table>	服務費用	技師簽證費	未滿一千萬元	服務報酬之5%	一千萬元至未滿五千萬	服務報酬之4.5%	五千萬元以上	服務報酬之4%	<p>1.原對照《技師法》之條文已更動為第十三條。</p> <p>2.明定簽證費用不符《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配合刪除。</p> <p>3.訂定費用比例及代收機制，長年未執行，且未來無執行需求，配合刪除。</p>
服務費用	技師簽證費																	
未滿一千萬元	服務報酬之5%																	
一千萬元至未滿五千萬	服務報酬之4.5%																	
五千萬元以上	服務報酬之4%																	
服務費用	技師簽證費																	
未滿一千萬元	服務報酬之5%																	
一千萬元至未滿五千萬	服務報酬之4.5%																	
五千萬元以上	服務報酬之4%																	
<p><del>第十條 都市計畫技師實施技師簽證之簽證費用依下列方式計收：</del></p> <p><del>一、委辦人之委託業務經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委辦人即應支付簽證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del></p> <p><del>二、委辦人之委託業務通過審議(查)時，委辦人應支付簽證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del></p>	<p>第十條 都市計畫技師實施技師簽證之簽證費用依下列方式計收：</p> <p>一、委辦人之委託業務經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委辦人即應支付簽證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p> <p>二、委辦人之委託業務通過審議(查)時，委辦人應支付簽證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p>	<p>有關簽證費用付款比例，長年未執行，且未來無執行需求，配合刪除。</p>																
<p>第十一二條</p> <p>第十二三條</p> <p>第十三四條</p>	<p>第十一條</p> <p>第十二條</p> <p>第十三條</p>	<p>配合第十條刪除，後續條文條次向前</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遞補。
第十四三條：都市計畫技師接受委辦規劃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均不得違反技師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 <u>國土計畫法</u> 及其他有關法令，並應負規劃設計之責任。	第十四條：都市計畫技師接受委辦規劃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均不得違反技師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並應負規劃設計之責任。	1. 配合第十條刪除，後續條文條次向前遞補。 2. 《國土計畫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發布實施，未來將取代《區域計畫法》，作為我國國土使用上位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之法令依據，故納入章程說明。
第十五四條 第十六五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配合第十條刪除，後續條文條次向前遞補。

決議：調整表格後照案通過，續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調整	第一條至第八條	--
第九條：都市計畫技師得依技師法第十二三條或其他法令規定實施技師簽證，並收取簽證費用。 <del>標準如下表。其簽證費用須經本公會代收並提撥部分比例金額支應本公會業務費用後，餘額逕行轉交簽證技師。有關業務費收取辦法由理事會另定，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del>	第九條：都市計畫技師得依技師法第十二條或其他法令規定實施技師簽證，並收取簽證費用，標準如下表。其簽證費用須經本公會代收並提撥部分比例金額支應本公會業務費用後，餘額逕行轉交簽證技師。有關業務費收取辦法由理事會另定，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1. 原對照《技師法》之條文已更動為第十三條。 2. 明定簽證費用不符《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配合刪除。 3. 訂定費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都市計畫技師簽證費用收取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338 687 734"> <thead> <tr> <th>服務費用</th> <th>技師簽證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一千萬元</td> <td>服務報酬之5%</td> </tr> <tr> <td>一千萬元至未滿五千萬元</td> <td>服務報酬之4.5%</td> </tr> <tr> <td>五千萬元以上</td> <td>服務報酬之4%</td> </tr> </tbody> </table>	服務費用	技師簽證費	未滿一千萬元	服務報酬之5%	一千萬元至未滿五千萬元	服務報酬之4.5%	五千萬元以上	服務報酬之4%	<p>都市計畫技師簽證費用收取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338 1155 734"> <thead> <tr> <th>服務費用</th> <th>技師簽證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一千萬元</td> <td>服務報酬之5%</td> </tr> <tr> <td>一千萬元至未滿五千萬元</td> <td>服務報酬之4.5%</td> </tr> <tr> <td>五千萬元以上</td> <td>服務報酬之4%</td> </tr> </tbody> </table>	服務費用	技師簽證費	未滿一千萬元	服務報酬之5%	一千萬元至未滿五千萬元	服務報酬之4.5%	五千萬元以上	服務報酬之4%	<p>比例及代收機制，長年未執行，且未來無執行需求，配合刪除。</p>
服務費用	技師簽證費																	
未滿一千萬元	服務報酬之5%																	
一千萬元至未滿五千萬元	服務報酬之4.5%																	
五千萬元以上	服務報酬之4%																	
服務費用	技師簽證費																	
未滿一千萬元	服務報酬之5%																	
一千萬元至未滿五千萬元	服務報酬之4.5%																	
五千萬元以上	服務報酬之4%																	
<p>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條 都市計畫技師實施技師簽證之簽證費用依下列方式計收：</p> <p>一、委辦人之委託業務經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委辦人即應支付簽證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p> <p>二、委辦人之委託業務通過審議(查)時，委辦人應支付簽證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p>	<p>有關簽證費用付款比例，長年未執行，且未來無執行需求，配合刪除。</p>																
<p>第十四條：都市計畫技師接受委辦規劃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均不得違反技師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u>國土計畫法</u>及其他有關法令，並應負規劃設計之責任。</p>	<p>第十四條：都市計畫技師接受委辦規劃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均不得違反技師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並應負規劃設計之責任。</p>	<p>1. 配合第十條刪除，後續條文條次向前遞補。</p> <p>2. 《國土計畫法》業於105年5月1日發布實施，未來將取代《區域計畫法》，作為我國國土使用上位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之法令依據，故納入章程說明。</p>																

提案四：有關本會「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許理事長 智修

說明：

- 1.本會之會員資格，目前係依章程第六條規定：「凡依技師法規定執行業務之都市計畫技師，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 2.近年行業多元化趨勢明顯，又都市計畫為整合型專業，服務項目涉略廣泛，部份都市計畫專業人員從業單位未必能提供其執業，致其失去加入本會之資格。
- 3.為擴大本會會員廣度、促進都市計畫專業交流及會務推展，爰參考其他專業之公會章程有關入會資格、繳納費用、權利義務等內容，擬定贊助會員等相關規定。
- 4.本會章程之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詳下表，提請討論。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u>本會會員分為以下二類：</u></p> <p><u>一、一般會員：凡依技師法規定執行業務之都市計畫技師，得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u></p> <p><u>二、贊助會員：凡認同本會章程宗旨，領有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證書，尚未依技師法規定執行業務者，得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一般會員停止執行業務時，亦得申請變更為贊助會員。</u></p>	<p>第六條：凡依技師法規定執行業務之都市計畫技師，得加入本會為會員。</p>	<p>為擴大會員廣度、促進專業交流及會務推展，經參考其他專業之公會之章程規定，領有技師證書之都市計畫專業人員，尚未依技師法規定執行業務者，得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以及一般會員得申請變更為贊助會員，爰修正條文並增訂第一項第二款。</p>
<p>第七條之一：<u>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理事會決議後予以退會，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u></p> <p><u>一、死亡。</u></p> <p><u>二、執業執照經會員申請註銷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且不申請變更為贊助會員者。</u>惟會員自註銷執業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得</p>	<p>第七條之一：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理事會決議後予以退會，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p> <p>一、死亡。</p> <p>二、執業執照經會員申請註銷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者。惟會員自註銷執業執照之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依技師法，執業執照有經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撤銷」文字。</li> <li>2. 配合本次增訂贊助會員相關規定，一般會員執業執照經註銷、撤銷或廢止，仍得申請變更為贊助會員，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li> </ol>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暫停會籍，尚無須退會，超過三個月者即應辦理退會。</p> <p><u>三、技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u></p> <p><u>四、其他依本章程規定予以退會者。</u></p>	<p>起三個月內得暫停會籍，尚無須退會，超過三個月者即應辦理退會。</p> <p>三、其他依本章程規定予以退會者。</p>	<p>3. 參依技師法，技師證書有經撤銷或廢止之情形，配合本次修正，應制定贊助會員之退會機制，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p> <p>4. 現行第三款款次調整。</p>
<p>第九條：會員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或經依技師法規定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u>或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者</u>，或其他依本章程規定予以退會者，均喪失其會員資格。</p>	<p>第九條：會員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或經依技師法規定受撤銷執業執照者，或自動退會者，均喪失其會員資格。</p>	<p>1. 按現行條文規定，喪失本會會員資格之條件僅包含「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五年者」、「經依技師法規定受撤銷執業執照者」、「自動退會者」，與第七條之一規定之退會條件有所差異。</p> <p>2. 為明確規定凡退會者均喪失其會員資格，爰予以修正。</p>
<p>第十一條：會員受停權、暫停會籍處分確定者，於停權或暫停會籍期間，喪失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訂定之各項權利，俟期滿後自然復權或恢復其會籍。</p>	<p>第十一條：會員受停權、暫停會籍處分確定者，於停權或暫停會籍期間，喪失本章程第十二條<u>第一至五項</u>所訂定之各項權利，俟期滿後自然復權或恢復其會籍。</p>	<p>考量受停權或暫停會籍處分之會員應喪失本會第十二條規定之全部權利，爰刪除「第一至五項」之文字。</p>
<p>第十一條之一：會員轉任公務員後，應主動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並通知本會辦理暫停會籍或退會或<u>申請變更為贊助會員</u>。會員未主動辦理者，本會將通知限期辦理；通知期限內仍未辦理者，本會逕行通知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並據以逕行辦</p>	<p>第十一條之一：會員轉任公務員後，應主動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並通知本會辦理暫停會籍或退會。會員未主動辦理者，本會將通知限期辦理；通知期限內仍未辦理者，本會逕行通知主管機關依技師</p>	<p>1. 配合本次增訂贊助會員相關規定，一般會員執業執照經註銷、撤銷或廢止，仍得申請變更為贊助會員，爰修正條文。</p> <p>2. 技師法相關法規之條文項次因修法而持續變動，爰刪除「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文字，以利後續規範適用。</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退會。	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處理，並據以逕行辦理退會。	
<p>第十二條：<u>一般會員</u>享有下列權利，<u>贊助會員</u>享有除第二款外之各款權利：</p> <p>一、發言權</p> <p>二、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p> <p>三、使用本會所有各項設備及資料權。</p> <p>四、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p> <p>五、享受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p> <p>六、對外得用本會會員名義權。</p> <p>七、得經本會推薦參加本會以外相關單位委員。</p>	<p>第十二條：會員有下列各項權利：</p> <p>一、發言及表決權。</p> <p>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p> <p>三、使用本會所有各項設備及資料權。</p> <p>四、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p> <p>五、享受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p> <p>3. 六、對外得用本會會員名義權。</p>	<p>1. 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法規條文書寫原則，「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爰刪除「各項」文字，以資明確。</p> <p>2. 配合本次增訂贊助會員相關規定，贊助會員享有除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外之權利，爰增訂條文。</p> <p>3. 因應本會常受政府機關邀請推薦相關委員，為明確規定推薦對象包含一般與贊助會員，爰參依本會推薦參加本會以外相關單位委員辦法，修訂新增第七款。</p>
<p>第十三條：會員有下列義務：</p> <p>一、繳納本會各項費用。</p> <p>二、參加本會各項工作。</p> <p>三、遵守本會依法訂定之各種規章及決議事項。</p>	<p>第十三條：會員有下列各項義務：</p> <p>一、繳納本會各項費用。</p> <p>二、參加本會各項工作。</p> <p>三、遵守本會依法訂定之各種規章及決議事項。</p>	<p>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法規條文書寫原則，「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爰刪除「各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卅條：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每位會員新台幣貳仟伍佰元，入會時一次繳納之；<u>已退會之會員日後再重新申請入會者，不另收取入會</u></p>	<p>第卅條：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每位會員新台幣貳仟伍佰元，入會時一次繳納之。</p> <p>二、常年會費：每位會</p>	<p>1. 為保障會員權益，經參酌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之章程等相關案例，已繳納過入會費者，不再收取入會費，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2. 第一項第二款文字酌作</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費。</p> <p>二、<u>常年會費於每年元月廿日前或入會時一次繳納之：</u></p> <p><u>(一)每位一般會員每年新台幣伍仟伍佰元整。</u></p> <p><u>(二)每位贊助會員每年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u></p> <p>三、會員捐款。</p> <p>四、其他收入。</p>	<p>員每年新台幣伍仟伍佰元正，於每年元月廿日前或入會時一次繳納之。</p> <p>三、會員捐款。</p> <p>四、其他收入。</p>	<p>修正。</p> <p>3. 經參考其他公會之收費標準，增訂每位贊助會員常年會費為每年 2,500 元整，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p>4. 配合用語習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正」文字酌作修正為「整」。</p>

決議：依會議討論內容調整第卅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建議修正條文，詳如下表，待下一季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提今年度大會報告。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u>本會會員分為以下二類：</u></p> <p><u>一、一般會員：凡依技師法規定執行業務之都市計畫技師，得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u></p> <p><u>二、贊助會員：凡認同本會章程宗旨，領有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證書，尚未依技師法規定執行業務者，得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一般會員停止執行業務時，亦得申請變更為贊助會員。</u></p>	<p>第六條：凡依技師法規定執行業務之都市計畫技師，得加入本會為會員。</p>	<p>為擴大會員廣度、促進專業交流及會務推展，經參考其他專業之公會之章程規定，領有技師證書之都市計畫專業人員，尚未依技師法規定執行業務者，得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以及一般會員得申請變更為贊助會員，爰修正條文並增訂第一項第二款。</p>
<p>第七條之一：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理事會決議後予以退會，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p> <p>一、死亡。</p> <p>二、執業執照經會員申請註銷或經中央主管機</p>	<p>第七條之一：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理事會決議後予以退會，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p> <p>一、死亡。</p> <p>二、執業執照經會員</p>	<p>1. 參依技師法，執業執照有經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撤銷」文字。</p> <p>2. 配合本次增訂贊助會員相關規定，一般會員執</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關撤銷或廢止，且不申請變更為贊助會員者。</u> 惟會員自註銷執業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得暫停會籍，尚無須退會，超過三個月者即應辦理退會。</p> <p><u>三、技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u></p> <p><u>四、其他依本章程規定予以退會者。</u></p>	<p>申請註銷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者。惟會員自註銷執業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得暫停會籍，尚無須退會，超過三個月者即應辦理退會。</p> <p>三、其他依本章程規定予以退會者。</p>	<p>業執照經註銷、撤銷或廢止，仍得申請變更為贊助會員，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3. 參依技師法，技師證書有經撤銷或廢止之情形，配合本次修正，應制定贊助會員之退會機制，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p> <p>4. 現行第三款款次調整。</p>
<p><u>第九條：會員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或經依技師法規定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或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者，或其他依本章程規定予以退會者，均喪失其會員資格。</u></p>	<p>第九條：會員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或經依技師法規定受撤銷執業執照者，或自動退會者，均喪失其會員資格。</p>	<p>1. 按現行條文規定，喪失本會會員資格之條件僅包含「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五年者」、「經依技師法規定受撤銷執業執照者」、「自動退會者」，與第七條之一規定之退會條件有所差異。</p> <p>2. 為明確規定凡退會者均喪失其會員資格，爰予以修正。</p>
<p><u>第十一條：會員受停權、暫停會籍處分確定者，於停權或暫停會籍期間，喪失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訂定之各項權利，俟期滿後自然復權或恢復其會籍。</u></p>	<p>第十一條：會員受停權、暫停會籍處分確定者，於停權或暫停會籍期間，喪失本章程第十二條<u>第一至五項</u>所訂定之各項權利，俟期滿後自然復權或恢復其會籍。</p>	<p>考量受停權或暫停會籍處分之會員應喪失本會第十二條規定之全部權利，爰刪除「第一至五項」之文字。</p>
<p><u>第十一條之一：會員轉任公務員後，應主動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並通知本會辦理暫停會籍或退會或申請變更為贊助會員。</u> <u>會員未主動辦理者，本會</u></p>	<p>第十一條之一：會員轉任公務員後，應主動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並通知本會辦理暫停會籍或退會。會員未主動辦理</p>	<p>1. 配合本次增訂贊助會員相關規定，一般會員執業執照經註銷、撤銷或廢止，仍得申請變更為贊助會員，爰修正條文。</p> <p>2. 技師法相關法規之條文項次因修法而持續變</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將通知限期辦理；通知期限內仍未辦理者，本會逕行通知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並據以逕行辦理退會。	者，本會將通知限期辦理；通知期限內仍未辦理者，本會逕行通知主管機關依技師法 <u>第三十八條第一項</u> 處理，並據以逕行辦理退會。	動，爰刪除「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文字，以利後續規範適用。
第十二條： <u>一般會員</u> 享有下列權利， <u>贊助會員</u> 享有除第二款外之各款權利： 一、發言權 二、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使用本會所有各項設備及資料權。 四、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 五、享受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 六、對外得用本會會員名義權。 七、得經本會推薦參加本會以外相關單位委員。	第十二條：會員有下列各項權利： 一、發言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使用本會所有各項設備及資料權。 四、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 五、享受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 六、對外得用本會會員名義權。	1. 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法規條文書寫原則，「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爰刪除「各項」文字，以資明確。 2. 配合本次增訂贊助會員相關規定，贊助會員享有除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外之權利，爰增訂條文。 3. 因應本會常受政府機關邀請推薦相關委員，為明確規定推薦對象包含一般與贊助會員，爰參依本會推薦參加本會以外相關單位委員辦法，修訂新增第七款。
第十三條：會員有下列義務： 一、繳納本會各項費用。 二、參加本會各項工作。 三、遵守本會依法訂定之各種規章及決議事項。	第十三條：會員有下列各項義務： 一、繳納本會各項費用。 二、參加本會各項工作。 三、遵守本會依法訂定之各種規章及決議事項。	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法規條文書寫原則，「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爰刪除「各項」文字，以資明確。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卅條：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每位會員新台幣貳仟伍佰元，入會時一次繳納之；<u>已退會之會員日後再重新申請入會者，不另收取入會費。</u></p> <p>二、常年會費於每年元月廿日前或入會時一次繳納之：</p> <p><u>(一)每位一般會員每年新台幣伍仟伍佰元整。</u></p> <p><u>(二)每位贊助會員每年新台幣伍仟伍佰元整。</u></p> <p>三、會員捐款。</p> <p>四、其他收入。</p>	<p>第卅條：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每位會員新台幣貳仟伍佰元，入會時一次繳納之。</p> <p>二、常年會費：每位會員每年新台幣伍仟伍佰元正，於每年元月廿日前或入會時一次繳納之。</p> <p>三、會員捐款。</p> <p>四、其他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保障會員權益，經參酌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之章程等相關案例，已繳納過入會費者，不再收取入會費，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li> <li>2. 第一項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li> <li>3. 參考其他公會之收費標準，考量本公會一般會員與贊助會員權利差別僅於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差異，其餘享有權利皆相同，故常年會費收費標準一致，增訂每位贊助會員常年會費為每年 5,500 元整，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li> <li>4. 配合用語習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正」文字酌作修正為「整」。</li> </ol>

附件

一、113 年收入明細表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113年度收入明細表(113.01.01-113.12.31) 共2頁第1頁					
項次	日期	科目	收入	小計	備註
1	113/1/2	常年會費	5,500	5,500	邵旻純
2	113/1/2	常年會費	5,500	11,000	郭倩如
3	113/1/2	常年會費	5,500	16,500	黃英堯
4	113/1/2	常年會費	5,500	22,000	周孝宇
5	113/1/2	常年會費	5,500	27,500	李宛諭
6	113/1/2	常年會費	5,500	33,000	劉虹彤
7	113/1/2	常年會費	5,500	38,500	林奕全
8	113/1/2	常年會費	9,000	47,500	陳毅修
9	113/1/2	常年會費	5,500	53,000	高筱菁
10	113/1/2	常年會費	9,000	62,000	江翊綸
11	113/1/3	常年會費	5,500	67,500	李淳一
12	113/1/3	常年會費	5,500	73,000	李苡榕
13	113/1/3	常年會費	5,500	78,500	葉曉蓁
14	113/1/3	常年會費	5,500	84,000	楊沛儒
15	113/1/3	常年會費	5,500	89,500	章容甄
16	113/1/3	常年會費	5,500	95,000	林婉倩
17	113/1/4	常年會費	5,500	100,500	謝佳雯
18	113/1/4	常年會費	5,500	106,000	羅文貞
19	113/1/4	常年會費	5,500	111,500	蔡佳明
20	113/1/5	常年會費	11,000	122,500	陳大引、李佩芸
21	113/1/5	常年會費	5,500	128,000	謝祐關
22	113/1/8	常年會費	5,500	133,500	陳家平
23	113/1/8	常年會費	16,500	150,000	林佳容、陳皇元、李世彰
24	113/1/8	常年會費	5,500	155,500	余雲
25	113/1/8	常年會費	5,500	161,000	林宏誠
26	113/1/8	常年會費	5,500	166,500	童銘章
27	113/1/9	常年會費	5,500	172,000	吳欣穎
28	113/1/9	常年會費	5,500	177,500	林秉慧
29	113/1/9	常年會費	5,500	183,000	林辰如
30	113/1/9	常年會費	132,000	315,000	王珮琪、劉信宏、曹以強、朱琦文、陳蓓如、徐秀雲、王偉宇、蔡佩純、林家弘、許智修、蔣於佑、林楓宜、屈思璽、鄭嘉慧、林貝珊、湯喻晴、陳欣品、黃千倚、林君柔、趙啟峰、孫婉真、游明進、陳育甄、戴宏文
31	113/1/10	常年會費	5,500	320,500	黃莉芬
32	113/1/10	常年會費	5,500	326,000	張益壽
33	113/1/10	常年會費	5,500	331,500	楊以正
34	113/1/11	常年會費	5,500	337,000	朱弘安
35	113/1/11	常年會費	5,500	342,500	邱靖雅
36	113/1/11	常年會費	11,000	353,500	李漢崇、邱奕達
37	113/1/11	常年會費	5,500	359,000	江文勇
38	113/1/11	常年會費	5,500	364,500	翁淑貞
39	113/1/11	常年會費	27,500	392,000	何棟國、吳清如、周諺鴻、卓明蓉、吳依珍
40	113/1/12	常年會費	5,500	397,500	黃明宗
41	113/1/12	常年會費	22,000	419,500	黃宏順、方秋金、謝純安、謝孟展
42	113/1/12	常年會費	5,500	425,000	許家成
43	113/1/12	常年會費	5,500	430,500	徐學寬
44	113/1/12	常年會費	5,500	436,000	李佳靜
45	113/1/12	常年會費	5,500	441,500	李淑娟
46	113/1/12	常年會費	5,500	447,000	陳芋灼
47	113/1/15	常年會費	5,500	452,500	李婕妤
48	113/1/15	常年會費	5,500	458,000	吳秉哲
49	113/1/15	常年會費	5,500	463,500	王嘉明
50	113/1/18	常年會費	5,500	469,000	曾意婷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113年度收入明細表(113.01.01-113.12.31)**      共2頁第2頁

項次	日期	科目	收入	結餘	備註
51	113/1/22	常年會費	5,500	474,500	曾柏森
52	113/1/23	常年會費	5,500	480,000	黃隆仁
53	113/1/24	常年會費	5,500	485,500	鄧倩如
54	113/1/24	常年會費	5,500	491,000	林啟賢
55	113/1/24	常年會費	5,500	496,500	李明儒
56	113/1/24	常年會費	5,500	502,000	吳牧學
57	113/1/24	常年會費	5,500	507,500	許智翔
58	113/1/24	常年會費	5,500	513,000	張守剛
59	113/1/24	常年會費	5,500	518,500	黃嫻嫻
60	113/1/24	常年會費	5,500	524,000	謝宜亨
61	113/1/25	常年會費	5,500	529,500	羅克熾
62	113/1/25	常年會費	5,500	535,000	鍾偉信
63	113/1/26	常年會費	5,500	540,500	何俊信
64	113/1/26	常年會費	5,500	546,000	王佩模
65	113/1/30	常年會費	5,500	551,500	林子倫
66	113/1/30	常年會費	5,500	557,000	楊雅惠
67	113/1/30	常年會費	5,500	562,500	陳定唐
68	113/1/30	常年會費	16,500	579,000	顧郁珊、許敏郎、周照棠
69	113/1/31	常年會費	5,500	584,500	薛玉珠
70	113/2/1	常年會費	5,500	590,000	楊政樺
71	113/2/5	常年會費	5,500	595,500	范之虹
72	113/2/17	常年會費	5,500	601,000	蔡四海
73	113/2/19	常年會費	27,500	628,500	郭建興、楊武承、王耀乾、林尚毅、謝長潤
74	113/3/12	常年會費	9,000	637,500	尹曉婷
75	113/4/11	常年會費	9,000	646,500	李柔慧
76	113/4/11	常年會費	9,000	655,500	蔡洲濠
77	113/4/15	常年會費	5,500	661,000	吳庭羽
78	113/4/16	常年會費	9,000	670,000	黃百富
79	113/4/30	常年會費	9,000	679,000	章惟傑
80	113/5/6	常年會費	9,000	688,000	張吉宏
81	113/5/23	常年會費	9,000	697,000	劉倍維
82	113/5/26	常年會費	18,000	715,000	李伯均、鄭婷文
83	113/6/5	常年會費	9,000	724,000	黃孟涵
84	113/6/17	常年會費	9,000	733,000	林季瑩
85	113/6/21	存款息	11,795	744,795	存款息
86	113/7/15	常年會費	9,000	753,795	蔡妙琪
87	113/12/3	常年會費	5,500	759,295	114年鍾昀青會費
88	113/12/6	會員捐贈	1,878	761,173	會員捐贈
89	113/12/13	常年會費	9,000	770,173	114年盧韋丞會費
90	113/12/23	存款息	11,626	781,799	存款息

理事長: 許智翔      常務監事: 羅文貞      秘書長: 林貝珊      會計: 林杰遠

二、113 年支出明細表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113年度支出明細表(113.01.01-113.12.31) 共1頁第1頁					
項次	日期	科目	支出	小計	備註
1	113/1/3	會務發展基金	39,830	39,830	補繳112年度會務發展基金
2	113/1/31	文具印刷費	538	40,368	護貝膠膜
3	113/3/5	網站更新維護費	720	41,088	公會網域註冊
4	113/3/13	交際費	1,878	42,966	理監事禮品
5	113/3/13	薪資費	39,000	81,966	1-3月會務人員薪資
6	113/4/8	文具印刷費	840	82,806	郵票購買
7	113/4/8	交通車馬費	4,140	86,946	理監事餐費
8	113/4/8	文具印刷費	190	87,136	刻事務章
9	113/4/8	文具印刷費	277	87,413	理監事名片
10	113/5/29	交通車馬費	850	88,263	羽球交通費
11	113/6/19	活動費	95,400	183,663	艾麗訂金
12	113/6/19	薪資費	39,000	222,663	4-6月會務人員薪水
13	113/7/10	交通車馬費	1,670	224,333	理監事餐費
14	113/7/29	全聯會年費	190,500	414,833	全國聯合費會員費
15	113/8/1	活動費	21,870	436,703	大會禮品(i-pass一卡通)
16	113/8/22	活動費	39,000	475,703	大會禮品儲值(一卡通儲值130張*300元)
17	113/9/6	活動費	673	476,376	大會前置會議(餐點、交通)
18	113/9/6	教育訓練及講座費用	6,000	482,376	大會演講費(蘇崇哲)
19	113/9/9	活動費	119,420	601,796	原金額124,420包含大會尾款及餐廳用餐人數75人，扣除高筱青與徐學寬攜伴自費共5,000元。小計為119,420
20	113/9/18	薪資費	39,000	640,796	7-9月會務人員薪水
21	113/9/18	文具印刷費	336	641,132	壓克力名牌購買
22	113/11/8	教育訓練及講座費用	6,000	647,132	演講費
23	113/11/8	郵電費	480	647,612	公會信箱續約
24	113/12/6	交通車馬費	1,120	648,732	會議便當費
25	113/12/6	薪資費	39,000	687,732	9-12月會務人員薪水
26	113/12/6	會務發展基金	40,050	727,782	113年度業務發展準備基金
27	113/12/6	薪資費	18,000	745,782	113網站維護薪資(許智翔)
理事長: 許智翔 常務監事: 羅文貞 秘書長: 林見珊 會計: 林杰遠					

三、113 年收支明細表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113年度銀行收支明細表(113.01.01-113.12.31) 遠東商銀活存帳戶戶名: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帳號:02700400062888 共3頁第2頁					
項次	日期	支出	收入	結餘	備註
(上頁小計)		39,830	364,500	2,833,128	
40	113/1/11		27,500	2,860,628	
41	113/1/12		5,500	2,866,128	
42	113/1/12		22,000	2,888,128	
43	113/1/12		5,500	2,893,628	
44	113/1/12		5,500	2,899,128	
45	113/1/12		5,500	2,904,628	
46	113/1/12		5,500	2,910,128	
47	113/1/12		5,500	2,915,628	
48	113/1/15		5,500	2,921,128	
49	113/1/15		5,500	2,926,628	
50	113/1/15		5,500	2,932,128	
51	113/1/18		5,500	2,937,628	
52	113/1/22		5,500	2,943,128	
53	113/1/23		5,500	2,948,628	
54	113/1/24		5,500	2,954,128	
55	113/1/24		5,500	2,959,628	
56	113/1/24		5,500	2,965,128	
57	113/1/24		5,500	2,970,628	
58	113/1/24		5,500	2,976,128	
59	113/1/24		5,500	2,981,628	
60	113/1/24		5,500	2,987,128	
61	113/1/24		5,500	2,992,628	
62	113/1/25		5,500	2,998,128	
63	113/1/25		5,500	3,003,628	
64	113/1/26		5,500	3,009,128	
65	113/1/26		5,500	3,014,628	
66	113/1/30		5,500	3,020,128	
67	113/1/30		5,500	3,025,628	
68	113/1/30		5,500	3,031,128	
69	113/1/30		16,500	3,047,628	
70	113/1/31		5,500	3,053,128	
72	113/1/31	538		3,052,590	
73	113/2/1		5,500	3,058,090	
74	113/2/5		5,500	3,063,590	
76	113/2/17		5,500	3,069,090	
77	113/2/19		27,500	3,096,590	
接下頁(本頁小計)		40,368	628,500	3,096,590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113年度銀行收支明細表(113.01.01-113.12.31) 遠東商銀活存帳戶戶名: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帳號:02700400062888 共3頁第1頁					
項次	日期	支出	收入	結餘	備註
去年結餘				2,508,458	
1	113/1/2		5,500	2,513,958	
2	113/1/2		5,500	2,519,458	
3	113/1/2		5,500	2,524,958	
4	113/1/2		5,500	2,530,458	
5	113/1/2		5,500	2,535,958	
6	113/1/2		5,500	2,541,458	
7	113/1/2		5,500	2,546,958	
8	113/1/2		9,000	2,555,958	
9	113/1/2		5,500	2,561,458	
10	113/1/2		9,000	2,570,458	
11	113/1/3		5,500	2,575,958	
12	113/1/3		5,500	2,581,458	
13	113/1/3		5,500	2,586,958	
14	113/1/3		5,500	2,592,458	
15	113/1/3		5,500	2,597,958	
16	113/1/3		5,500	2,603,458	
17	113/1/3	39,830		2,563,628	
18	113/1/4		5,500	2,569,128	
19	113/1/4		5,500	2,574,628	
20	113/1/4		5,500	2,580,128	
21	113/1/5		11,000	2,591,128	
22	113/1/5		5,500	2,596,628	
23	113/1/8		5,500	2,602,128	
24	113/1/8		16,500	2,618,628	
25	113/1/8		5,500	2,624,128	
26	113/1/8		5,500	2,629,628	
27	113/1/8		5,500	2,635,128	
28	113/1/9		5,500	2,640,628	
29	113/1/9		5,500	2,646,128	
30	113/1/9		5,500	2,651,628	
31	113/1/9		132,000	2,783,628	
32	113/1/10		5,500	2,789,128	
33	113/1/10		5,500	2,794,628	
34	113/1/10		5,500	2,800,128	
35	113/1/11		5,500	2,805,628	
36	113/1/11		5,500	2,811,128	
37	113/1/11		11,000	2,822,128	
38	113/1/11		5,500	2,827,628	
39	113/1/11		5,500	2,833,128	
接下頁(本頁小計)		39,830	364,500	2,833,128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113年度銀行收支明細表(113.01.01-113.12.31)**  
 遠東商銀活存帳戶戶名: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帳號:02700400062888 共3頁第3頁

項次	日期	支出	收入	結餘	備註
<b>(上頁小計)</b>		<b>40,368</b>	<b>628,500</b>	<b>3,096,590</b>	
78	113/3/5	720		3,095,870	
79	113/3/12		9,000	3,104,870	
80	113/3/13	1,878		3,102,992	
81	113/3/13	39,000		3,063,992	
82	113/4/8	840		3,063,152	
83	113/4/8	4,140		3,059,012	
84	113/4/8	190		3,058,822	
85	113/4/8	277		3,058,545	
86	113/4/11		9,000	3,067,545	
87	113/4/11		9,000	3,076,545	
88	113/4/15		5,500	3,082,045	
89	113/4/16		9,000	3,091,045	
90	113/4/30		9,000	3,100,045	
91	113/5/6		9,000	3,109,045	
92	113/5/23		9,000	3,118,045	
93	113/5/29	850		3,117,195	
94	113/5/26		18,000	3,135,195	
95	113/6/5		9,000	3,144,195	
96	113/6/17		9,000	3,153,195	
97	113/6/19	95,400		3,057,795	
98	113/6/19	39,000		3,018,795	
99	113/6/21		11,795	3,030,590	
100	113/7/10	1,670		3,028,920	
101	113/7/15		9,000	3,037,920	
102	113/7/29	190,500		2,847,420	
103	113/8/1	21,870		2,825,550	
104	113/8/22	39,000		2,786,550	
105	113/9/6	673		2,785,877	
106	113/9/6	6,000		2,779,877	
107	113/9/9	119,420		2,660,457	
108	113/9/18	39,000		2,621,457	
109	113/9/18	336		2,621,121	
110	113/11/8	6,000		2,615,121	
111	113/11/8	480		2,614,641	
112	113/12/3		5,500	2,620,141	
113	113/12/6		1,878	2,622,019	
114	113/12/6	1,120		2,620,899	
115	113/12/6	39,000		2,581,899	
116	113/12/6	40,050		2,541,849	
117	113/12/6	18,000		2,523,849	
118	113/12/16		9,000	2,532,849	
119	113/12/23		11,626	2,544,475	
<b>總計</b>		<b>745,782</b>	<b>781,799</b>	<b>2,544,475</b>	

理事長: 許智修 常務監事: 羅文貞 秘書長: 林貝珊 會計: 林杰遠

四、113 年收支預算對照表

<b>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b> <b>113年度收支及預算對照表(113.01.01-113.12.31) 共1頁第1頁</b>								
項	款	目	項目	113上半年 收支統計	113年度預算	與年度預算差距		說明
						增加	減少	
<b>1</b>			<b>經費收入</b>	<b>781,799</b>	<b>801,000</b>		<b>19,201</b>	
	<b>1</b>		<b>會費收入</b>	756,500	695,000	61,500		
		1	入會費	37,500	25,000	12,500		113年新加入會員人數為14人 114年1人提前繳交
		2	常年會費	704,000	660,000	44,000		113年有效會員127人，1人於112 年提前繳費，未計入本年度。 114年會費2人提前繳交。
		3	證書費	15,000	10,000	5,000		113年新加入會員人數為14人 114年1人提前繳交
	<b>2</b>		<b>捐贈收入</b>	1,878	0	1,878		
		1	會員捐款	1,878	0	1,878		
	<b>3</b>		<b>其他收入</b>	23,421	106,000		82,579	
		1	利息收入	23,421	6,000	17,421		遠銀利息所得
		2	研討會收入		0			
		3	積點證明收入		0			
		4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b>2</b>		<b>經費支出</b>	<b>745,782</b>	<b>793,124</b>		<b>47,342</b>	
	<b>1</b>		<b>辦公費</b>	<b>2,661</b>	<b>38,250</b>		<b>35,589</b>	
		1	雜項購置費		5,000		5,000	
		2	文具印刷費	2,181	10,000		7,819	
		3	郵電費	480	3,000		2,520	
		4	雜費		20,000		20,000	
		5	銀行存款息所得稅扣除款		250		250	
	<b>2</b>		<b>人事薪資</b>	<b>174,000</b>	<b>174,000</b>			
		1	薪資費	174,000	174,000			會務人員113年1月-12月薪資&網 站維護人員113年1-12月
		2	會計人員聘用費		0			
	<b>3</b>		<b>業務費</b>	<b>489,241</b>	<b>490,824</b>		1,583	
		1	交通車馬及誤餐費	7,780	7,000	780		
		2	網站更新維護費	720	5,824		5,104	
		3	活動費	276,363	168,000	108,363		113年度大會禮品+餐廳
		4	交際費	1,878	30,000		28,122	
		5	全聯會年費	190,500	180,000	10,500		
		6	教育訓練及講座費用	12,000	100,000		88,000	
	<b>4</b>		<b>預備金</b>	<b>0</b>	<b>50,000</b>		50,000	
	<b>5</b>		<b>業務發展準備基金</b>	<b>79,880</b>	<b>40,050</b>	<b>39,830</b>		補繳112年度業務發展基金 113年度業務發展基金
<b>餘額</b>				<b>36,017</b>	<b>7,876</b>			
<b>帳戶餘額</b>						<b>2,544,475</b>		
理事長: 許智修 常務監事: 羅文貞 秘書長: 林貝珊 會計: 林杰遠								

五、113 年收支摘要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113年收支摘要(113.01.01~113.12.31)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一、上年度結餘	\$2,508,458	
二、收入部分	\$781,799	詳收入部分明細表
(一)會費收入	\$756,500	
1 入會費	\$37,500	113年新加入會員人數為14人 114年1人提前繳交
2 常年會費	\$704,000	113年有效會員127人，1人於112年提前繳費，未計入本年度。 114年會費2人提前繳交。
3 證書費	\$15,000	113年新加入會員人數為14人 114年1人提前繳交
(二)捐贈收入	\$1,878	
1 會員捐款	\$1,878	
(三)其他收入	\$23,421	
1 利息收入	\$23,421	遠銀利息所得
2 研討會收入		
3 積點證明收入		
4 其他收入		
三、支出部分	\$745,782	
(一)辦公費	\$2,661	
1 雜項購置費		
2 文具印刷費	\$2,181	
3 郵電費	\$480	
4 雜費		
5 銀行存款利息所得稅扣除款		
(二)人事薪資	\$174,000	
1 薪資費	\$174,000	會務人員113年1月~12月薪資&網站維護人員113年1~12月
2 會計人員聘用費		
(三)業務費	\$489,241	
1 交通車馬及誤餐費	\$7,780	
2 網站更新維護費	\$720	
3 活動費	\$276,363	113年度大會禮品+餐廳
4 交際費	\$1,878	
5 全聯會年費	\$190,500	
6 教育訓練及講座費用	\$12,000	
(四)預備金	\$0	
(五)業務發展準備基金	\$79,880	補繳112年度業務發展基金 113年度業務發展基金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113年結餘總計	\$2,544,475	遠東商銀帳號：02700400062888
理事長: 許智修 常務監事: 羅文貞 秘書長: 林貝珊 會計: 林杰遠		